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小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許素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雲林縣○○市○○路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高慈徽